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引》及《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公司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3 月 9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

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核心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3 月 9 日，并同意公司以 21.55 元/股的首次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5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4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76 万股。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为《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建斌

2021年3月【】日

（本页为《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傅向华

2021年3月【】日

（本页为《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海茸

2021年3月【】日